#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含),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173,113.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826,886.80元。上述资金于 2022年 10月 2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SHAA1B0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根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 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 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 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819, 885, 900. 00	754, 900, 000. 00	莱克新能源	
2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 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	143, 110, 000. 00	143, 110, 000. 00	绿能科技	
3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29, 360, 000. 00	121, 186, 886. 80	苯古中层	
4	补充流动资金	172, 630, 000. 00	172, 630, 000. 00	莱克电气	
合计		1, 264, 985, 900. 00	1, 191, 826, 886. 80		

注: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1,826,886.80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三) 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1, 223. 21	963, 680. 00
负债总额	566, 820. 70	610, 550.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 253. 10	352, 959. 65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730. 20	86, 468. 0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7,464.57 万元,本次委托理 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21.1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82,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2,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 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